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新增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某合伙企业 1（申请人）因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某合伙企业 2（被申请人二）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请求裁定：

1、被申请人一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464,962,847.57 元（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裁定被申请人一支付违约金 49,286,061.84 元（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裁定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与质押权利产生的律师费 100,000 元；

4、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二基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对案外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应收账款，以实现申请人的担保物权；

5、裁定申请人就前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或处置所得价款在第 1 至

第 3 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申请费、保全、公告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收到仲裁申请资料，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仲裁答辩期，案号为（2025）穗仲案字第 21024 号。

二、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因案涉项目的收储补偿款政府未能如期支付，申请人的债权无法如期收回，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负有回购股权及支付回购款的义务，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履行回购及支付回购款的义务。

目前公司正与上述涉及的相关合伙企业积极协调解决方案，争取政府尽快支付剩余收储补偿款以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通过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